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豫公管委〔2017〕3号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国家有关公共资源交易要求和落实省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为主线，以健全管理体制、统一制度规则、

规范交易行为、提升服务水平为重点，强化监督管理，严格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1、切实理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省政府豫政〔2016〕43号文件精神，持续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制，实现国家要求的管办分离、依法监管，并以制度明确各自职权和责任。全省所有的市、县（区）均成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决策、指导和协调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设立并做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强化对公共资源交易的协调、规范和综合管理；持续完善现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的公共服务功能，提升其服务效率和水平。（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2017年10月底前完成）

2、持续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制度流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出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办法、平台体系考核评价办法等制度，严格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和活动。依据国家分类统一的流程规则，进一步修改完善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规则。（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2017年8月底前完成）

3、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理活动。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进行全面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内容，

要坚决予以纠正。（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2017年8月底完成）

4、持续推动公共资源项目进入交易平台。开展公共资源项目进场情况“回头看”活动，对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四大类项目进场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应进全进。未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县（市、区），其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到市级交易平台或邻近验收达标的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确保做到平台之外无交易。各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得排斥异地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落实，2017年8月底完成）

主动对接国家方案，初步制定我省实施方案，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排污权交易、二类疫苗采购、林权交易等逐步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厅、卫计委、林业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其他新兴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落实）

5、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联合监督检查、第三方评估等监管机制，促使公共资源交易规范有序。（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2017年8月底完成）

6、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管理。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

易信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不断完善市场主体库、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以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为依托和载体，强化交易信用管理，规范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2017年8月底完成）

7、持续深化CA数字证书共享互认。持续推进电子CA互认工作，建设电子数字证书互认共享系统，扩大CA互认范围，实现“一地注册，全省通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负责落实，2017年10月底前完成）

8、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和提高交易服务能力。出台交易平台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制定服务指南与目录清单，进一步明确服务内容和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规范化、管理标准化，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加强评标专家培训，不断提高专家的电子评标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落实，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9、持续做好数据传输及统计分析利用。管理好、运行好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持续做好与国家、省、市、县交易平台的联通和信息共享，及时收集各类交易信息，实时向国家平台进行推送。对全省各交易平台对接及数据上传工作开展评价考核，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落实，按期推进）

维护好、运行好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时向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推送信息及相关数据，及时开展大数据统计、分析与应用，深度挖掘交易数据价值。（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负责落实，按期推进）

10、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廉政风险防控。推进严格办事程序、
实施责任追究、加强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抓住容易产生腐败的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再制定完善一批规范权力运行的制度措施。（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持续梳理排查公共资源交易廉政风险点，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完善风险防控措施，构筑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的坚固防线。（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负责落实，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11、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考核评价。综合运用实地查看、市场主体评价、网络评价、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各交易平台运行情况及服务实施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强化实施保障

1、明确部门职责。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协调，对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及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规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省

财政、卫计、国土、国资等部门要做好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指导工作，严格规范、监管交易行为。

2、落实地方责任。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及管理工作，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协调，加紧推进；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要主动作为，规范操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印发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暂停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认定申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发展改革委、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公告，因正在研究制定新的管理规定，2017 年暂不受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2 年第 27 号公告公布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统一延续至新管理规定实施之日，延续期内不换发新证，各单位可持原资格证书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公告开展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17 年 第 9 号

根据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行业改革发展需要，我委正在研究制定新的管理规定，今年暂不受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鉴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 2012 年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2 年第 27 号公告）公布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即将届满，决定将该批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统一延续至新管理规定实施之日。为方便该批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从事相关业务，减轻其负担，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延续期内，我委不换发新证，各单位可依据原证书和本公告从事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此页无正文)



发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发展改革委，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印发



